

【重要提示】

兴发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于 2006 年 7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《证券投资基金备案公告〔2006〕149 号文》于 2006 年 9 月 20 日起正式生效，自即日起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）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。

基金管理人：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. 报告期末未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

代码	行业类别	公允价值（元）

基金托管人: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格分开;托管业务日常操作部门与行政、研发和营销等部门严格分离。

(46)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住所: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

负责的主管领

上述内容仅为摘要,须与本基金《招募说明书》正文 附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。

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12 年 5 月 4 日